

证券代码：603226

证券简称：菲林格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前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概述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企业发展公司”）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上海南虹桥”）开展战略合作，投资建设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自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签署后，上述合作事项推进延缓，一直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和实质性的进展，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企业发展公司近期与上海南虹桥签署终止协议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25年1月7日，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企业发展公司通知，经与上海南虹桥友好协商一致，已与上海南虹桥签订了《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战略

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

（甲方曾用名：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

乙方：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，原合同内容不再继续履行，双方就原合同互不存在违约责任，互不享有任何权利、承担任何义务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